

概況，掌握重要工業原物料市場供需及價格情勢，並針對重要工業原物料供需進行協調。另除機動調降原物料之貨品進口關稅，並針對機動調降關稅之貨品，邀集相關公會、廠商及通路業者協調，適度反映稅負調降所減省之成本，以降低輸入性通貨膨脹壓力，維持物價穩定。又，為確保進口奶粉業者將降稅利益回饋消費者，經濟部將不定期追蹤進口奶粉業者填報相關回饋方案或措施；並針對媒體報導進口品價格異常之個案，主動瞭解並密切注意後續發展。此外，為擴大大宗物資如小麥、玉米、黃豆等進口來源，降低進口成本，以平抑國內價格，如有需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規定，該部將開放大陸大宗物資專案進口。未來，經濟部將持續監測各通路之物價變動情形，積極協調通路業者，期企業發揮社會責任，共同遵守不囤積、不哄抬價格等自律行為，維持民生必需用品價格穩定。

- 三、政府亦透過行政院網頁、召開記者會及發布新聞稿等多元管道宣導穩定物價措施，特別是針對弱勢族群之照顧，如採行多項照顧民生措施，包括提供復康巴士、農漁民、大眾運輸及計程車之油價補助，桶裝瓦斯減半調漲等。另內政部已推動多項照顧弱勢措施，如為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提供補助、8 項社會福利津貼自本年 1 月起同步調增、修正「社會救助法」，放寬貧窮線及審核門檻，並新增中低收入戶、強化工作福利協助弱勢民眾自立脫貧、提供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青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等，以因應物價上漲對弱勢族群可能造成之衝擊。

（一一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推動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污泥與廚餘共消化試辦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19）

吳育昇委員就推動「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型消化槽污泥與廚餘共消化試辦計畫」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查復如下：

- 一、鑑於國外先進國家將廚餘併同下水道有機污泥以厭氧共消化技術成熟，除可妥善處理廚餘外，大幅提昇沼氣產量，兼具節能減碳功效。考量八里污水處理廠目前尚有多座蛋型消化槽屬閒置狀態，本院環保署爰規劃推動下水道有機污泥與廚餘共消化計畫，除可活化八里污水處理廠以提高設施使用率外，兼具解決大臺北地區廚餘最終處理問題。
- 二、為減少對當地環境衝擊，本院環保署係規劃先以收受處理少量廚餘方式進行試辦計畫，待試辦計畫獲致成功經驗後，再予考量全面收受處理大臺北地區廚餘之可行性。
- 三、為期順利推動試辦計畫，本院環保署分別於 101 年 2 月 6 日、4 月 5 日、4 月 27 日與內政部、臺北市、新北市等相關機關或首長協商後續推動事宜。有關八里地區反對民意，該署將請地方政府協助溝通紓解，以化解民眾對於厭氧消化技術之疑慮。同時，為維持現行八里污水處理廠營運操作方式，試辦計畫階段不在廠內增設設施，以減少民怨。
- 四、依目前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型消化槽設計條件推估，試辦階段每月概估增加沼氣生成量約 11 萬

5,000 立方公尺，相當於增加約 17 萬度電力，以平均電價 2 元/度計算，節省電力收益約 34 萬元，減碳效益約達 7,352 公噸，具有實質經濟與環境效益。

(一二〇)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派遣勞工人數估已達 90 萬人，但勞動條件卻不如正職工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32)

李委員應元就「派遣人數估已達九十萬人，但勞動條件卻不如正職工人，雖勞委會擬於勞動基準法中訂定派遣專章，但企業能否遵守規定，實在令人擔心。」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查勞動派遣工作型態行之有年，以人力派遣為主要經濟活動者係屬人力供應業，自 87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故派遣業者僱用派遣勞工從事工作，應符合勞動相關法令規範。但因勞動派遣三方關係有「僱用」與「使用」分離的特性，相較於傳統勞雇關係複雜，現行勞動法令保障不足，為能真正保障派遣勞工權益，本會目前正進行相關勞動派遣保護法制之研擬，因勞雇團體間對於勞動派遣法制化方向及內容仍有歧見，目前除積極溝通協調中並已完成多項具體保障措施，分別說明如下：

一、研訂合理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法制本會為保障派遣勞動權益，推動派遣勞動保障法制化，於 98 年 9 月至 11 月密集召開 11 次法制研修會議，針對現行法制缺失進行檢討，擬研修重點如下：

- (一)明確「勞動派遣」之勞務給付態樣，增訂勞動派遣三方關係用詞定義，避免發生適用疑義。
- (二)合理限制勞動派遣使用之職類及期間。
- (三)加重要派公司雇主責任，保障派遣勞工之工作環境權（對於性別歧視、性騷擾防治、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增訂視同雇主責任；對於工資給付義務增訂補充責任；對於職業災害補償增訂連帶責任）。
- (四)限制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簽訂定期契約，明確化勞動派遣應以長僱為目的。
- (五)增訂派遣事業單位相關管理規範。
- (六)訂定「均等對待」原則，加強保障派遣勞工權益。

二、擴大社會對話參與，凝聚建構派遣勞動權益保障法制共識

- (一)本會刻正進行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之法制作業，除邀集專家學者密集研議外，更廣泛蒐集勞工團體、雇主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意見，本會近年來辦理全國層級社會對話、產業別社會對話（車輛產業）及區域別社會對話（台南）等活動，皆針對勞動派遣法制議題，進行勞資政三方對話，以期建構兼顧保障勞工權益及企業經營權之派遣勞動保護法制。

- (二)鑑於勞動基準法之實施在勞資雙方認知與實務運作上已有慣性，且勞工團體普遍反對制